

最新合同履行催告函(优秀5篇)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合同履行催告函篇一

出质人（甲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基本账户开户行：_____

质权人（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签约时间：_____

签约地点：_____

为保障实现编号为_____的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项下债权，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动产作质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质押担保。甲乙双方依照我国有

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被担保债权的种类、金额、利率和期限

一、被担保债权为借款合同项下____（短期/中期/长期）贷款，本金为（币种）____（大写）____（小写）____，利率为____，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二、借款合同上述情况有变化的，以借款凭证为准。

第二条质物

一、甲方保证

1. 本质物为甲方合法所有或依法享有处分权；
2. 本质物不存在瑕疵、争议、抵押、转质等情况；
3. 本质物上设定的质权未超出质物评估价值；
4. 已完成与质押有关的审批手续，并取得所有必要的授权；
5. 提供与质押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

二、质物情况

1. 质物名称____，数量____，质量____（质物清单及权属证书原件附后）。

2. 质物使用期限_____。

三、质物评估价值为人民币（大写）____（小写）_____。

质物评估价值由甲乙双方商定。如有争议，由乙方指定的法定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四、质押率为百分之____，质物评估价值与质押率的乘积不得小于担保债权。

第三条质押担保的范围

甲方质押担保的范围为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质物保管费用和乙方为实现质权而发生的费用（含拍卖费、乙方律师费等）以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以下简称担保债权）。

第四条质物保险

一、本合同生效前，质物已投保的，甲方须按乙方要求办理以乙方为第一受益人的财产保险变更手续；质物未投保的，甲方须按乙方要求办理以乙方为第一受益人的财产保险。

二、甲方应为质物全额不间断投保，投保期限应长于担保债权的履行期限。贷款展期的，保险期限应相应延长。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退保。

三、甲方办理或变更质物保险时，应书面告知保险人投保财产已设质押和保险金赔付的约定情况。

第五条质物移交与保管

一、甲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五日内，向乙方移交质物、保险单及其权属证书原件。

二、自移交之日起，质物及其权属证书由乙方保管，保管期限至本合同终止时，保管费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小写），由甲方一次性支付。

三、乙方应妥善保管质物。因保管不善致使质物灭失或者毁损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乙方不能妥善保管质物可能致使其灭失或者毁损的，甲方可以要求将质物向与乙方约定的第三人提存或者要求提前清偿担保债权而返还质物。

四、因不可抗力造成质物灭失、毁损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质押费用

质物的评估、保险、保管、提存、运输和质押公证、鉴定等质押费用及质物拍卖、变卖等实现质权的费用由甲方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承担。由乙方代缴的，甲方授权乙方从其账户直接扣收。

第七条 质押的效力

一、质押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出租、转让或以质物提供担保；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二、质押期间，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使用、出租质物的，其所得价款应作为质物的组成部分，用来清偿担保债权。乙方使用不当造成质物灭失、毁损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三、质押期间，质物除使用、出租以外所产生的其他天然孳息和法定孳息，作为质物的组成部分。金钱形式的孳息，乙方可以直接用于清偿担保债权；其他财产形式的孳息，由甲乙双方协议，以该孳息变价的价款优先清偿担保债权，或向与乙方约定的第三人提存。

前款收取孳息应依次充抵收取孳息的费用、担保贷款的利息、

担保贷款的本金。

四、质押期间，甲方必须转让或处分质物的，经乙方书面同意后，其所得价款应向乙方提前清偿担保债权或向与乙方约定的第三人提存，不足部分由甲方和/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继续清偿。甲方也可以提供乙方认可的新的担保，以保证乙方债权的实现。

五、质押期间，质物发生保险事故的，所得保险赔偿金作为出质财产。乙方应于事故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通知甲方损失及保险赔偿情况，所得保险赔偿金应提前清偿担保债权或向与乙方约定的第三人提存，不足部分由甲方和/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继续清偿。甲方和/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也可以提供乙方认可的新的担保，以保证乙方债权的实现。

六、质押期间，发生非保险事故，质物毁损、灭失的，乙方应于事故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通知甲方损失情况，并依法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

因上述原因毁损、灭失所得的赔偿金，作为出质财产，乙方有权优先抵偿担保债权，不足以抵偿部分，乙方有权另行追索。

七、质物有损坏或者价值明显减少的可能，足以危害乙方权利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新的担保。甲方不提供的，乙方可以拍卖或变卖质物，并与甲方协议将拍卖或者变卖所得价款用于提前清偿担保债权或向与乙方约定的第三人提存。

八、甲方和/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以质押方式提供新的担保的，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执行。

九、因质物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质权的实现

一、质押期间，甲方和/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可能或已经发生停业整顿、解散撤销）、破产、关闭等情况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和/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提供由乙方认可的新的担保，或采取停止发放贷款，并/或提前收回贷款等措施而提前实现质权。

二、贷款期间，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未履行合同义务，乙方按照合同约定采取停止发放贷款，并/或提前收回贷款措施时，乙方有权在债权未受到清偿时提前实现质权。

三、贷款期限（含展期）届满，乙方债权未受清偿的，甲方应在乙方送达书面通知的十五日内，与乙方协议折价转让或由乙方委托有关中介机构拍卖、变卖质物，从而实现质权。所得价款不足以清偿债务的，由甲方和/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继续清偿。

四、贷款按次分期归还的，如果某期应还款项已届清偿期而未受清偿的，乙方有权依法处分全部或部分质物。

五、乙方对质物享有优于其他任何债权人的受偿权。

六、甲方采取其他方式清偿担保债权的，须经乙方书面同意。

第九条质物的返还

贷款期限（含展期）届满，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履行还款义务或者甲方提前清偿担保债权的，乙方应当返还质物。

甲方应及时收回质物。甲方不收回的，乙方有权向第三方提存质物，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隐瞒质物共有、瑕疵、争议或抵押、转质等其他情况严重危及质权实现时，应向乙方支付担保债权数额百分之____的违约金，并须将质物恢复到乙方认可的原状，或提供乙方认可的新的等值担保。并且，乙方有权采取停止发放贷款，并/或提前收回贷款等措施从而提前实现质权，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二、发生质物毁损或灭失，；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七条第五款、第六款约定及时通知甲方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三、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乙方不能及时实现质权的，甲方应承担妨碍清除前担保债权数额每日万分之____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甲方和/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违约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就超过部分向乙方支付损害赔偿金。

第十二条甲方不是借款合同项下当事人的，甲方保证，发生质物不足以清偿担保债权时，由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本合同项下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的支付方式为甲方主动支付乙方账户，乙方有权从甲方账户直接扣收。

第十四条甲乙双方或/和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等有关各方发生合并、分立、股份制改造等体制变更时，本合同对其继受人仍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五条借款合同项下贷款展期或债权转让，无需经过甲方同意；甲方继续承担本合同项下担保责任。

第十六条借款合同项下债务转让，须经甲方同意；否则甲方免除债务转让后的担保责任。

第十七条甲方不是借款合同项下当事人的，在乙方实现质权后，有权向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追偿。

第十八条本合同不因借款合同的无效或解除、甲方财务状况、经营方式、自身体制或法律地位等发生变化或甲方签订的其他任何协议或文件而无效。

第十九条质押期间，甲方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住所等发生变化而未书面通知乙方时，乙方按本合同所载资料向甲方发送的所有文书，视同送达。

第二十条本合同自质物移交乙方占有之日起生效，至担保债权全部清偿时终止。

第二十一条其他约定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争议解决方式

一、甲方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在不违反专属管辖或国际惯例的情况下，应向_____（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甲乙双方在协商、诉讼或仲裁期间，对不涉及争议的本合同项下其他条款，仍须执行。

第二十三条合同文本

一、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乙方已采取合理方式提请甲方注意本合同项下免除或限制其责任的条款，并按甲方要求对有关条款予以充分说明；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内容的理解不存在异议。

第二十四条本合同项下有关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合同履行催告函篇二

本文目录

1. 履行合同范本
2. 业委会诉开发商不履行合同
3. 不履行补偿贸易合同
4. 因拆迁导致租赁合同不能履行怎么办

我承租了当地军区招待所的房屋一间，合同期为两年，在将近一年时军区招待所将我这间房屋连同其它房屋共十一间租给了一个政府办事处，他们签订的合同是我合同期满后，将我的这间房屋归还给他们，请问在这种环境下我还有没有承租这间房屋的权利了，另外我的房屋现在没有到期，这个办事处的势力很大，办事处的主任托派出所的人想把我赶走，所以来查我的治安证，我去办还不给我办，派出所的人让我离开这个地方，否则，把罚款交了才可以办，实在没有办法了，我决定离开这，可是军区招待所又不让我离开，说我的合同期不到，让我赔偿军区招待所的损失。他们将要向法院提起诉讼，可办事处的主任却说，这间房屋他们还在交租金呢招待所收的是双倍的租金，请问老师在这个纠纷中我该怎么办。

【解答】 你是否办理《治安证》与承租该房并不存在直接的冲突。你与军区招待所的租赁合同应继续有效，如果你没有按照规定办理租赁房屋的治安许可证，则公安机关有权依法予以一定的处罚并纠正违法行为。军区招待所与政府办事处的租赁合同中有关你承租的那间房屋的部分应属于无效，不过这个问题应当由军区招待所和政府办事处来解决，与你没有直接的关系。如双方起诉，你可以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履行合同范本[2] | 返回目录

认为静源居小区的开发商没有履行购房合同上的承诺，该小区半数以上的业主委托业主委员会向法院起诉，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中房集团华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经济损失。据悉，这是本市首起业委会起诉开发商案。

静源居小区业主委员会的起诉称，开发商在和小区业主签订的购房合同中承诺该小区内建3栋楼，竣工图纸上也标明“三栋楼均已经完工”，但是实际上计划建设二号楼的某研究所到现在还没有拆迁……为此，该小区的业主们认为开发商没有履行合同约定，于是委托小区业主委员会向法院起诉。

据了解，目前在涉及公共利益的房地产纠纷案件中，一般情况下都是由部分小区业主代表作为诉讼主体，向开发商主张权利，法院在审理这类案件中把几十或几百个不同原告起诉同一个开发商的案件合并审理。或者是由小区业主代表先行起诉，而更多的业主在后面等待观望，如果法院作出对业主有利的判决，其他业主再随后起诉。而由小区业主委托业主委员会起诉开发商的案件目前还极为少见。

昨天，有观点认为因不具有财团法人的办公要件，业主委员会只能受业主委托作为诉讼的参加人，不能单独承担民事责任和享有民事权利，所以在此案中，业主委员会是否具有诉讼主体资格，将成为今后争议的焦点。而对此，中国消协法律顾问邱宝昌律师则表示，业主委员会作为原告起诉开发商

从诉讼主体资格上完全没有问题。业主委员会作为全体业主选举出来的机构，可以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享有民事权利，既可以作为原告也可以作为被告。《物业管理条例》赋予了业主委员会上述权利，业主委员会在代表业主行使民事权利的过程中，应经过业主大会授权。

履行合同范本（3） | 返回目录

中国n省w公司与f国s公司于1995年1月26日签订了《补偿贸易合同》。合同规定s公司向w公司提供由y国k公司生产的加工番茄酱成套设备，生产能力为每小时20吨原料，并提供该设备二年的零配件、备用件、检测化验用仪器、设备的安装和技术服务。设备主要部件装船离岸的最后日期不迟于1995年5月20日，剩余部件在1995年6月15日前空运到北京机场。合同总金额330万美元(其中设备款290万美元)[]s公司在1995年7月底前支付w公司用于生产启动的预付款40万美元)[]w公司分三年以该设备生产的番茄酱偿还全部款项。合同于1995年3月14日经n省对外经济合作厅批准生效。

申请人w公司的索赔要求和理由

双方签订的生效后[]w公司积极开展了建厂、安排番茄种植等一系列工作。为使1995年7月正式投产[]w公司进行了厂房及配套设施的建设、国内配套设备的购置、9200亩番茄的种植(95年3500亩、96年5700亩)、派出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岗位工人学习培训、办理报关商检、保险、进出口代理、工商登记、土地购置、仪器卫生检验以及保险、消防等手续。同时[]w公司还从1995年3月至1996年4月付给被申请人810万人民币和13万美元。

但是，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s公司既没发运任何设备，也未支付分文用于生产启动的预付款，其违约行为造成w公司的重大经济损失。

为了弥补w公司的损失，更主要的是w公司出于友好合作的良好愿望，双方于1995年8月17日签定了《备忘录》和《补充协议》。《备忘录》规定：为了弥补w公司种植者种植番茄的经济损失，s公司于1995年11月底前偿付w公司20万元人民币。

《补充协议》规定s公司应于1995年9月底前发运设备。

但s公司仍未履行上述义务，既未支付20万元人民币，又未发运设备，致使w公司的经济损失继续扩大，双方于1995年12月2日进行紧急协商。为了保证96年度的生产能如期进行，双方在《补充协议》中明确规定s公司于1996年2月15日将番茄酱设备装船发运离港。

s公司逾期仍没有发运设备。而番茄生产的性很强，双方于1996年3月8日再次签定《设备发运协议》，《协议》规定s公司必须于1996年3月27日前把全套番茄酱生产线设备(包括化验仪器和设备配件)空运到北京航空港交货，s公司则保证退款。

该《协议》签定后，w公司做好了接运、安装的一切准备工作。为了及时接运设备，申请人按照集装箱的数量组织安排了14辆国内卡车前b市空港。但s公司仍未发运任何设备。3月28日17时，w公司致电s公司：“如不能在3月31日前到达b市航空港，我方将向贵公司提出赔偿追索起诉。”

1996年4月初，双方就合同履行中的问题进行讨论。当时传闻国家将不再对补偿贸易项目的进口设备实行减免海关税的优惠政策，在s公司承诺海关税由其负担并保证w公司7月份试车投产的前提下，双方拟以建立合资企业的方式继续履行原合同。但有关合资企业的协议及各项文件并未签和报批，而经证实国家对补偿贸易项目的进口设备实行减免海关税的优惠政策截止期是1996年底，因此，拟建合资企业事项并没有实际取代原补偿贸易合同。

对合同继续履行有实际意义的是4月5日《关于由补偿贸易改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协议》和《关于合营企业设备购置协议》中关于设备到货期的规定，在《关于由补偿贸易改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协议》中规定s公司应在4月下旬完成设备的购置发运工作。《关于合营企业设备购置协议》中规定，分两批运到中国t港：第一批货于1996年5月20日到岸，第二批货不得迟于6月20日到岸。

w公司按照约定继续进行1996年的番茄种植和番茄酱的生产准备工作。但在4月27日w公司接到s公司写为“4月19日”的传真和设备生产厂家4月18日、4月26日给被申请人的传真，告知设备可能延迟装运、最早的航班也只能在6月29日以后到达、设备主件“蒸发罐”有可能被转卖、不能保证在96年的番茄生产季节投产w公司立即回传真表示拒绝：“任何晚于5月10日启运设备的安排，我们都是不能接受的。”并明确告诉s公司：“请贵公司注意：如果由于设备不能及时到货，而影响我司安装生产，我司将不会再进行这项易，而要求退回催款，追赔损失。”

5月2日s公司传真告诉w公司，他们“在设备问题上遇到了很大的麻烦……请你们不要进行今年的番茄种植计划。”这意味着：不仅96年已经大面积种植的番茄、与种植者签定的番茄收购合同等事项将必须赔偿，而且w公司96年生产番茄酱的工作计划也已经落空。这是w公司所无法接受的w公司在5月3日的传真中明确表示了自己的态度，并强调“再次提醒贵公司注意，如果设备不能如期到货，我司将对贵公司提出索赔起诉。”

随后w公司被告知番茄酱生产设备主要部件已被生产厂家转卖，重新生产需要相当长的时间和周期，96年投产已毫无可能。由于s公司不履行合约的行为，已给w公司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5月17日w公司传真s公司：“鉴于上述情况，我司不得不决定，中止我们之间的协议关系，要求贵方全部退回

我们预付的设备款项，并赔偿我们的经济损失”。

s公司对于w公司巨大的经济损失和解除合同的要求置若罔闻，在5月20日的传真中单方面将设备的装运日期改变为96年年底，并要发运少量对投产无实际意义的设备，这是一种单方面的人为地扩大损失的行为。w立即告知s公司：即使s公司发运了设备，w公司也不提货，自1996年5月17日后，双方只就处理合同解除的遗留问题进行商谈，不存在合同继续履行的问题。

对于w公司如此明确态度，被申请人继续一意孤行，在6月3日传真中，s公司要求w公司以书面方式明确，”否则，部分设备的装运将按计划进行。”w公司当即将“关于重申终止补偿贸易合同的函”传真给s公司，重申：“1、自1996年5月17日，终止双方所签合同。2、要求退还我方向你方支付的预付款。3、要求赔偿我方相关投资损失。”

此后，s公司竟然违背国际商贸的一般准则，单方面人为地扩大损失，在7月中旬和8月初，w公司收到s公司分别于6月17日和7月18日发运部分货物的通知，这两批货物在价值不足设备款的15%；在项目上属于支架、螺栓等非主要零部件，根本无法形成生产能力，理所当然地为w公司所拒绝。

w公司所遭受的巨大经济损失，是由于s公司不履行补偿贸易合同的行为造成的。因此，w公司请示仲裁庭：裁决解除双方的《补偿贸易合同》；裁决s公司退还w公司预付的设备款810万人民币和13万美元，并补偿该款项的银行同期利息。

裁决s公司赔偿w公司的经济损失。其全部损失包括：(1)设备预付款人民币810万元、美元13万元；(2)设备预付款的银行同期贷款利息，共计人民币117.5万元(截止到1996年12月)，请求仲裁庭按实际发生的利息裁决；(3)厂房建安损失，按实际发生额计算为人民币435万元；(4)种植番茄损失，按实际发生额计算为人民币514.3万元(5)本案仲裁费人民币25.358万元。

被申请人s公司的答辩陈述和理由

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受理本案后，仲裁委员会秘书局于1996年8月20日按w公司《仲裁申请书》中提供的s公司在h的法定地址用特快专递向s公司寄送了本案仲裁通知、仲裁申请书及附件、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1996年8月22日，快件公司通知仲裁委员会局称在h的公司已关闭，该书件被退回。

1996年9月5日，仲裁委员会秘书局又按w公司提供的s公司b市办事处的地址用挂号再次向其寄送了本案仲裁通知、仲裁申请书及附件、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但s公司未在仲裁规则规定的期限内指定仲裁员、提交答辩书和反诉材料。

1996年10月30日，仲裁委员会秘书局仍按s公司b市办事处的地址向其委托送达了本案仲裁通知的复印件、仲裁申请书及附件、仲裁规则和仲裁员名册，要求s公司按仲裁规则的要求提交书面材料。如逾期不提交，仲裁委员会将继续进行仲裁程序。但s公司仍未提交任何书面材料。

w公司按照仲裁规则指定了仲裁员。由于s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指定或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仲裁员，仲裁员委员会主任根据仲裁规则第26条之规定为其指定了仲裁员。由于双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共同指定或共同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首席仲裁员。三位仲裁员于1996年12月17日共同组成仲裁庭，审理本案。

1996年12月17日，仲裁委员会秘书局委托e律师事务所向s公司送达了开庭通知。

1997年2月18日，仲裁庭如期开庭审理本案，w公司派仲裁代理人出席了庭审，而s公司未派代表或仲裁代理人参加开庭，也未提交任何书面材料，仲裁庭根据仲裁规则第42条“仲裁庭开庭审理时，一方当事人不出席，仲裁庭可以进行缺席裁

决”的规定对本案进行了缺席裁理，在庭审过程中w公司就事实作了口头陈述并回答了仲裁庭的提问。

1997年2月20日，仲裁委员会秘书局委托e律师事务所向s公司送达信函，将开庭情况告知s公司，要求其如对w公司的仲裁申请书及附件材料有意见或异议，或者要求仲裁庭对本案进行第二次开庭审理，应在1997年3月14日前以书面开工提出，逾期，仲裁庭将不再接受过期材料，并将根据现有书材料和开庭审理查明的事实作出裁决。

1997年3月11日，仲裁委员会秘书局委托e律师事务所向被申请人寄送了w公司庭后提交的补充意见及附件，要求s公司如有意见或异议，应于1997年4月4日前书面提出。逾期，仲裁庭将不再接受过期材料，并将根据现有书面材料和开庭审理查明的事实作出裁决。但s公司始终未提交任何书面材料。

[仲裁庭意见]

关于适用法律

本案当事人在《补偿贸易合同》第十二条中已约定，双方的争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决，因此，本案仲裁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关于合同的履行

仲裁庭注意到本案合同是一项补偿贸易的合同，除《补偿贸易合同》外，还有2个合同：即《设备进口合同》和《产品返销合同》。

根据《补偿贸易合同》第十条规定，《设备进口合同》是其附件a，《产品返销合同》是其附件d，连同其他附件，构成合同的完整性。《补偿贸易合同》只是在包括所有附件时，才完全有效，而且《补偿贸易合同》第一条3款规定：“附

件a□b□c□d□f□g是不可撤销及具有同等效力。”因此，仲裁庭认定，所称履行本案合同，包括作为a的《设备进口合同》和作为附件d的《产品返销合同》的履行。

仲裁庭注意到，作为本案合同的附件a的，《设备进口合同》第二条2款明确规定“设备主要部件装船离岸的最后日期不迟于1995年5月20日，剩余部件将在1995年6月15日前空运到港。

仲裁庭也注意到，即合同规定的交货期的近一年后□s公司还在向w公司表示“很遗憾在欧洲我们在设备问题上遇到了很大麻烦”。这就是说，虽经w公司多次给予s公司以额外的时间来履行合同□s公司仍就没有能力履行，已构成根本违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十九条一、二、款的规定□w公司有权解除合同□w公司于1996年5月17日和6月6日两次书面通知s公司“自1996年5月17日，终止双方所签的补偿贸易合同”是合法的，仲裁庭认定这两个书面通知是有效的。

关于w公司的仲裁请求

(1) 仲裁庭支持w公司的第1项仲裁请求，仲裁庭认定：解除《补偿贸易合同》；该合同，连同包括《设备进口合同》和《产品返销合同》在内的各个附件，都已于1996年5月17日终止。

(2) 仲裁庭审阅了w公司提交的文件、单据和证据，证明w公司确实在不同月份向被申请人支付了预付设备款等共计人民币8,100,000元和130,000美元。由于s公司没有履行设备交货义务□w公司的第2项仲裁请求应予支持。仲裁庭认定□s公司必须在本裁决规定的限期内向w公司支付人民币8,100,000元和130,000美元。

(2) 仲裁庭还认定，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上述款项的利息。

仲裁庭审阅了w公司提交的“利息计算依据”，认为是合理的，申请人只计算到1996年12月，仲裁庭认为应考虑w公司的“请求仲裁庭按实际发生的利息裁决”请求，利息应计算到本案的裁决之日，即1997年7月10

日(175,000+8,100,000+130,000×0.01×6.3=1,753,277)。

仲裁庭认定：被申请人必须在本案裁决规定的限期之内向申请人支付利息人民币1,753,277元。

关于w公司的其他经济损失

仲裁庭审阅了w公司提交的关于其经济损失的材料，仲裁庭注意到，所有经济损失共有2项。仲裁庭的意见如下：

(1) 厂房建安损失：人民币4,350,000元，包括建筑安装工程、工资、差旅费、设计费、培训费、外贸代理费和其他。仲裁庭认为以上费用，除培训费和外贸代理费外，均应转为w的固定资产，二项固定资产为w公司所有，因此不是损失。关于培训费，根据《补偿贸易合同》第五条的规定，应由s公司提供培训。而w公司提出的培训费用是请f罐头食品厂培训而发生的，已超出本案合同范围，仲裁庭不予支持。关于外贸代理费，申请人没有提供单据或其他证据，仲裁庭也不予支持。

(2) 种植番茄损失：人民币5,143,000元，包括种籽、地膜、围帘、化肥、筐箱、人工费、其他、赔偿费。仲裁庭审阅了w公司提交的有关文件、单据、证据，认为这些损失确是由于s公司未按时付设备而造成的，s公司应该予以赔偿，仲裁庭支持w公司的这项仲裁请求。

(3) 仲裁费的承担。仲裁庭认为，鉴于被申请人未履行合同，是根本违约，应承担本案仲裁费。

[仲裁裁决]

解除《补偿贸易合同》；该合同，连同包括《设备进口合同》和《产品返销合同》在内的各个附件，都已于1996年5月17日终止。

s公司应向w公司支付人民币8,100,000元和130,000美元；s公司应向w公司支付人民币1,753,277元，作为赔偿上述款项的s公司应向w公司支付人民币5,143,000元，作为赔偿w公司的经济损失。本案仲裁费共计人民币371,006元，全部由s公司承担。

以上各项款项全计s公司应向w公司支付总额为人民币15,367,283元和130,000美元；s公司必须在1997年8月25日前支付完毕。逾期不付，则加计年利率为8%的利息。

[索赔指南]

在这一起补偿贸易合同索赔案例中，有二点是值得引起我们注意的。

在补偿贸易合同中双主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是什么？这与补偿贸易合同的性质和特点有关。

补偿贸易是国际经济贸易中的一种特殊贸易方式，它是由合同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提供设备(包括机器设备、技术、必要的原材料及劳务)；在一定期限内，由设备进口方用进口设备所制造的产品或所得收益进行偿还是以设备和用设备生产出来的产品或所得收益的交换；它的“偿还”是在取得设备后的一定期限以后逐步完成的，即具有延期支付的性质；按照补偿贸易取得的设备由进口方取得所有权，用以偿还设备的产品在转移给设备卖方后，设备出口方即取得所有权。

应该说，补偿贸易方式对于设备进口方是风险较小和风险滞后的，因而在第三世界国家中广泛采用。在双方签定的补偿贸易合同生效后，设备出口方(即本案中的s公司)便负有向设

备进口方(即本案中的w公司)提供设备的义务。由补偿贸易合同的基本性质决定w公司无需用货币来支付所进口的设备,而是用这些设备所生产出来的产品分批偿还。在经n省对外经济合作厅批准的本案合同中,是以“番茄酱”作为补偿产品,并且,由补偿贸易合同延期支付的性质决定w公司也不需要设备未到达前(甚至设备未生产出产品前)向s公司支付现汇。但s公司完全不履行该合同项下的义务,反而三番五次地要求w公司给其支付现款,迫使w公司分别多次向其支付了810万人民币和13万美元的现款。

在w公司未得到任何设备的情况下s公司屡次把申请人给其支付巨额现款作为发运设备的先决条件的行为,更加严重的是s公司在收取w公司巨额现款后,并没有将此款支付给设备生产厂家用于购买设备,致使生产厂家多次拒绝发货、取消空运、转卖设备主要部件,最终导致了合同不能履行,导致了申请人遭受巨大经济损失。

因此,本案仲裁庭作出要求s公司承担全部违约责任,赔偿w公司经济损失的裁决是公正的,维护了w公司的合法权益。

在解决国际经济贸易纠纷中,一方当事人经常以“不理睬”作为对待索赔诉求的方式,导致缺席仲裁或缺席审判发生。通常缺席的是被申请人或被告,尤其是当其欠债被原告提出仲裁或诉讼索赔时,原告缺席只发生在其面临一个更大金额的反诉时,被告缺席的主要原因是当其为皮包公司时,也有个别有实力的大公司因其法定地址在非1958年《纽约公约》签约、能致执行困难。

实际上,“缺席”并不是一种有效的或者积极的方式,无论是在仲裁还是在审判是,被告的缺席并不能阻止法定程序的照常进行,反而会导致仲裁或审判根据出席一方提供的材料和证据、完全没有缺席一方的反证与抗辩进行并完成,从而作出一边倒的、对缺席一方不利的裁决或判决。正如一位专

家所言：“但仲裁员也没有办法，总不能凭空去想一些抗辩来保护缺席当事人。”

正如本案所证明的一样，被申请人s公司的缺席并没有终止本案的正常审理，仲裁庭同样作出了公正的裁决(包括不支持w公司的某些仲裁请求)。对于仲裁员或仲裁庭来说，绝不会因为被告不理睬就不审理和裁决了，作为仲裁员关心的是有没有给当事人(尤其是败诉方)适当的通知，有没有给败诉方提供申辩的机会。正如本案的仲裁审理一样，仲裁委员会秘书局多次通知了s公司，采用了法定地址、办事处地址、特快专递、委托律师事务所专程送达等方式，并且在通知中不仅给了被申请人s公司足够的答辩时间、还强调了最后答辩或提交证据材料的期限。无论从程序上还是实体上都保障了s公司的权利，最后做出了一个不会因《纽约公约》规定的理由导致不被执行的裁决。

值得注意的是，近年来一些国有公司经常“缺席”仲裁或审判，尤其是根据仲裁协议必须去外国或香港地区仲裁时，最后大都得到败诉的仲裁裁决。由于中国是《纽约公约》的签国，等拿到裁决才说索赔金额太高已时过境迁，因为根据该公约，中国法院是不能对仲裁裁决书内容另作他议的，因此，面对索赔，正确的作法是积极应诉、据理争论、依法抗辩。甚至提出反索赔请求，只有这样，才能有效地维护自己应有的合法权益。

履行合同范本（4） | 返回目录

因拆迁导致租赁合同不能履行怎么办，根据合同法的规定，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可以解除合同。

【问题】

【解答】

1)根据合同法的规定，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可以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合同部分，中止履行;已经履行的部分，当事人可以要求恢复原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因此，我认为你的朋友有权要求对方赔偿损失，如果对方不赔偿的话，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

2)国务院颁布的《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第16条规定：

拆迁人与被拆迁人或者拆迁人、被拆迁人与房屋承租人达不成拆迁补偿安置协议的，经当事人申请，由房屋拆迁管理部门裁决。房屋拆迁管理部门是被拆迁人的，由同级人民政府裁决。裁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

当事人对裁决不服的，可以自裁决书送达之日起3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拆迁人依照本条例规定已对被拆迁人给予货币补偿或者提供拆迁安置用房、周转用房的，诉讼期间不停止拆迁的执行。

合同履行催告函篇三

法定住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_____

质权人： _____

法定住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为确保_____合同(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出质人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质押，质权人经审查，同意接受出质人的财产质押，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约定如下条款：

第一条质押担保范围

本质押担保合同担保范围为主债权及利息、出质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和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律师费和诉讼费)。质押担保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若出质人和质权人对质押担保范围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出质人应当对上述全部债权承担责任。

第二条质押动产及孳息

1. 质物名称： _____。

质物数量： _____。

质物质量： _____。

质物所在地：_____。

2. 评估价值：质物评估价值_____元，实际质押额为_____元。

3. 质押期限自设定质押之日起至担保范围内全部债务清偿完毕止。

4. 质押合同中对质押的财产约定不明，或者约定的出质财产与实际移交的财产不一致的，以实际交付占有的财产为准。

5. 质权人有权收取质物所生的孳息。孳息应当先充抵收取孳息的费用。

6. 质押的效力及于质押物的从物、从权利和孳息。但是，从物未随同质物移交质权人占有的，质权的效力不及于从物。

7. 合同中未对质物产生的孳息归属明确约定，孳息的所有权属出质人，但质权人有权收取质物所生的孳息。

第三条 质押物权属

1. 出质人保证对质押财产依法享有所有权或经营管理权。

2. 出质人以其不具有所有权但合法占有的动产出质的，不知出质人无处分权的质权人行使质权后，因此给动产所有人造成损失的，由出质人承担赔偿责任。

3. 出质人和质权人在合同中不得约定在债务履行期届满质权人未受清偿时，质物的所有权转移为质权人所有。

第四条 保险

1. 出质人应办理质押财产在质押期间的财产保险。财产保险的第一受益人为质权人。保险单证由质权人代为保管。

2. 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评估、鉴定、保险、保管、运输等费用均由出质人承担。

3. 质押期间，质押财产如发生投保范围的损失，或者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质押财产价值减少的，保险赔偿金或损害赔偿金应作为质押财产，存入质权人指定的账户，质押期间双方均不得动用。

第五条 出质人权利义务及赔偿责任

1. 质权人不能妥善保管质物可能致使其灭失或者毁损的，出质人可以要求质权人将质物提存，或者要求提前清偿债权而返还质物。

2. 出质人在质权人实现质权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3. 出质人以其不具有所有权但合法占有的动产出质的，不知出质人无处分权的质权人行使质权后，因此给动产所有人造成损失的，由出质人承担赔偿责任。

4. 出质人未按质押合同约定的时间移交质物的，因此给质权人造成损失的，出质人应当根据其过错承担赔偿责任。

5. 质物有隐蔽瑕疵造成质权人其他财产损害的，应由出质人承担赔偿责任。但是，质权人在质物移交时明知质物有瑕疵而予以接受的除外。

6. 出质人因隐瞒质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压或已设定质押权等情况而给质权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质权人支付主合同项下金额_____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质权人损失的，出质人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质权人有权就违约金、赔偿金直接与出质人存款账户中的资金予以抵销。

第六条质权人权利义务及赔偿责任

1. 质权人有权收取质物所生的孳息。
2. 质权人负有妥善保管质物的义务。因保管不善致使质物灭失或者毁损的，质权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3. 质物有损坏或者价值明显减少的可能，足以危害质权人权利的，质权人可以要求出质人提供相应的担保。出质人不提供的，质权人可以拍卖或者变卖质物，并与出质人协议将拍卖或者变卖所得的价款用于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或者向与出质人约定的第三人提存。
4. 债务履行期届满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或者出质人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的，质权人应当返还质物。
5. 债务履行期届满质权人未受清偿的，可以与出质人协议以质物折价，也可以依法拍卖、变卖质物。
6. 因不可归责于质权人的事由而丧失对质物的占有，质权人可以向不当占有人请求停止侵害、恢复原状、返还质物。
7. 质权人在质权存续期间，未经出质人同意，擅自使用、出租、处分质物，因此给出质人造成损失的，由质权人承担赔偿责任。
8. 质权人在质权存续期间，未经出质人同意，为担保自己的债务，在其所占有的质物上为第三人设定质权的无效。质权人对因转质而发生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9. 债务履行期届满质权人未受清偿的，质权人可以继续留置质物，并以质物的全部行使权利。出质人清偿所担保的债权后，质权人应当返还质物。

10. 债务履行期届满，出质人请求质权人及时行使权利，而质权人怠于行使权利致使质物价格下跌的，由此造成的损失，质权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质权人有权提前处分质押财产实现质权

1. 出质人被宣告破产或被解散；
2. 出质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或发生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3. 主合同履行期间出质人被宣告破产、被解散、擅自变更企业体制致质权人债权落空、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等情况。

第八条质权人依法处分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按下列顺序分配：

1. 支付处分质押财产所需的费用；
2. 清偿出质人所欠质权人主债权利息；
3. 清偿出质人所欠质权人主债权数额、违约金(包括罚息)和赔偿金等；
4. 支付其他费用。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合同履行催告函篇四

承诺合同书（范本）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承诺人：北京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希尔顿国际大酒店商务楼b座622室

邮政编码：210016

被承诺人： 李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号北京嘉里中心

邮政编码： 100020

电话号码：

电子邮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 双方本着协商一致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承诺人的资格：

- 1、承诺人是按照中国法律成立、合法续存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
- 2、承诺人的经营活动没有违反中国的法律、法规和政府政策；
- 3、承诺人的经营活动不会对被承诺方构成欺诈和侵犯；
- 4、本合同一经签署即构成对承诺人合法、有效的约束力；

第二条 本合同所规范的行为为：

- 1、借助因特网进行的电子商务活动；
- 2、邮购；产品承诺协议书范本。

第三条 承诺人承诺之货品总价为人民币4298元。其产品规格如下附表：

第四条 承诺人针对其所售货品承担下列义务：

- 1、货品包装：产品承诺协议书范本。

提供爱赢金网宝箱壹件

- 2、随货同行：

提供鉴定证书原件壹份

提供承诺书壹份

- 3、运输及保险：

提供免费ems保价快递

- 4、发运期限：

收到货款24小时内

- 5、退货（款）：

承诺在货品发出之后三十日内接受无理由退货（款）

- 6、货品质保期：

终身

第五条 违约责任：

- 1、承诺人对于制造工艺不良或材质不佳所造成的质量问题按照原价贰倍赔偿。
- 2、承诺人对于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所造成的道德问题按照原价拾倍赔偿。

第六条 时间戳：

- 1、本合同及其附件凡涉及日期的，按收件人签收日期和邮局戳记日期为准。
- 2、时间期限的计算均包括本数在内。

第七条 本合同订立地为南京，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诺人签字盖章： 被承诺人签字盖章： 产品承诺协议书范本。

合同履行催告函篇五

住所： _____

电话： _____

乙方(质权人)名称： _____

住所： _____

电话： _____

签定合同地点： _____

为保障乙方贷款债权的实现，甲方与乙方签订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甲方愿意向乙方提供质押担保。甲、乙双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经带平等协商共同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质押担保的主债权为乙方依据借款合同向借款人发放的贷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贷款期限自_____年_____
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
月_____日止。

第二条甲方质押担保的范围为贷款本金及利息(包括因借款人违约或逾期还款所计收的复利和加收的利息)借款人违约金、
质物保管费用、实现质权的`费用。

第三条甲方以其所有的或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质押。借款合同无效时，本质押合同仍然有效，甲方对借款人给乙方造成的
损害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四条本合同项下的质物和权利凭证由质权人占有和保管。
甲方应于_____年_____
月_____日前将质物清单所列质押物及物权凭证交给
乙方并支付质物保管费。

第五条甲方声明与保证

甲方声明：

四、甲方未隐瞒下列可能影响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的事件：

1、与甲方(或与甲方的主要领导人)有牵连的重大违纪、违法
或被索赔事件；

2、未结案的诉讼、仲裁事件；

- 3、质物为共有财产或其所有权、使用权、处分权尚有争议；
- 5、质物在此之前已经向第三人设置质押。

甲方保证：_____

四、出质的财产发生权属争议，立即书面通知乙方；

九、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处分出质的财产。

受偿。

第七条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以提前拍卖、变卖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质物，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 1、甲方歇业、解散、被撤销、被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
- 、乙方依据借款合同有关约定收回贷款时其未能实现的全部债权。

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合同自行终止：

一、贷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借款合同项下乙方的债权得到足额清偿；

二、乙方依据本合同第六条的约定实现了债权；

三、乙方依据本合同第七条的约定实现了债权。本合同因前款第一项终止后，乙方应将质物及其物权凭证交还甲方。本合同因前款第二、三项终止后，若有未被处分的质物或者乙方以处分质物所得价款受偿后尚有剩余的，乙方应将其返还甲方。

第九条违约责任甲方以任何方式妨碍乙方根据本合同有关约

定处分质物和甲方在本合同第五条所做的声明与事实不符，或所做的保证未得到履行时，乙方因甲方违约而蒙受的一切或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无法全部收回的人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利息、费用等)，均由甲方负责赔偿。

第十条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无效，可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临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约定的其他事项：_____

第十二条本合同一式五三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见证人一份。

第十三条项下质押清单如下：_____

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状况

存放地点保管人权利凭证原值评估值登记部门(证号)备注

甲方(借款人)：_____

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授权代理人(签章)：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乙方(贷款人)：_____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授权代理人(签章)：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